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24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毛俊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確定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簡字第110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65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次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同法第302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二、經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106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認被告毛俊仁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法為論罪科刑確定，其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毛俊仁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7年5月23日18時30分許，在○○市○○區○○路與三民路之統一超商外，向真實年籍不詳、綽號〈妹仔〉之女子，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因騎車未戴安全帽，在其位於○○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前為警攔查，毛俊仁遂自其口袋中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215公克、檢驗後淨重0.205公克），為警當場逮捕，而悉上情。』

01 (詳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之附件)。原判決據此認被
02 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
03 罪，論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三、惟被告毛俊仁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同一犯罪事實，業經橋頭地院於108年8月
05 13日以108年度簡字第1571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前判
06 決)，論罪科刑確定在案。前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毛
07 俊仁於民國107年5月23日18時許，在○○市○○區○○路與
08 中正路口之統一超商附近，以新臺幣1,000元之價格，向真
09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妹子〉之成年女子，購得甲基安
10 非他命1包(驗後淨重為0.205公克)，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
11 品。』(詳前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據此，顯見原判
12 決與前判決係屬同一案件，此有前判決及原判決之刑事簡易
13 判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是原判決對於曾
14 經前判決判決確定之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為免
15 訴之判決，乃竟誤為有罪之實體判決，顯有重複判決適用法
16 則不當之違法。四、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爰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18 貳、本院按：

- 19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同一案件曾
20 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
21 款亦定有明文。
- 22 (二)、本件被告毛俊仁於107年5月23日18時30分許，在○○市○○
23 區○○路與三民路之統一超商外，向真實年籍不詳、綽號
24 〈妹子〉之女子，以1,000元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5 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因騎車未戴安全
26 帽，在其位於○○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前為警攔
27 查，被告遂自其口袋中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8 包(檢驗前淨重0.215公克、檢驗後淨重0.205公克)，為警
29 當場逮捕等情，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
30 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63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並經該院於108年8月13日以108年度簡字第1571號刑事
02 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拘役25
03 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
04 （下稱前判決），於同年9月13日確定在案。然同署檢察官
05 對被告同一行為，嗣以113年度偵字第6565號聲請簡易判決
06 處刑書，復向橋頭地院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該院不察，
07 於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10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
08 告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
09 0元折算1日，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下稱原判決），於同年
10 9月20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
11 各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易判決書等在卷可憑。非
12 常上訴意旨認前判決與原判決應屬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
13 者，經核尚無不合。

14 (三)、前判決與原判決為同一案件，卻先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
15 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橋頭地院不察，均為刑事簡易判決處
16 刑確定，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
17 原判決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
18 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
20 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3 法官 楊力進

24 法官 劉方慈

25 法官 陳德民

26 法官 周盈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李丹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